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請填寫完整案名)需要，擬申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作公共利益使用，依據貴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案名								
申請案摘要說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法定代理人姓名							
	機關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號樓之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本案聯絡人姓名				本案聯絡人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別
						土地登記簿騰本所載面積	申請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合計(平方公尺)								
註：申請使用之土地如需辦理地籍分割，其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乙式六份，並加蓋申請人(機關)法定代理人簽章。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申請書(續)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乙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土地使用計畫書(乙式六份) 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位置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請塗色標示)、地理資訊網際網路提供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平面)配置圖(比例尺宜大於1/500)、都市土地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興建及管理計畫(乙式六份)(已通車營運路段，免附) 內容至少應包含：施工計畫及設計圖表 管理維護權責 經費籌措 安全設備及安全計畫(含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車營運路段，檢附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相關審定文件。	
應聲明事項	1. 申請使用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用土地。 2. 申請使用之土地無償提供民眾使用，並無任何收益之情事。 3. 申請機關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申請人簽章	機關 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乙式六份，並加蓋申請人(機關)法定代理人簽章。